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方文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前於民國94年間向聲請人申辦二筆，現尚欠借款總額新臺幣(以下同)329,817元整，分述如下：(1)債權(一)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88,562元，及自民國96年0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2)債權(二)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41,255元，及自民國96年07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

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(三)綜上，債務人與聲請人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且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1、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79號利息：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式
001	新 臺 幣 188 562元	方文星	自 民 國 96 年 07 月 20 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息15%
002	新 臺 幣 141	方文星	自 民 國 (下 同)96 年 07		

	255元		月 23 日 起 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止 依 年 利 率 2 0% 計 算 利 息 及 自 104 年 9 月 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依 年 利 率 15% 計 算 利 息。		
--	------	--	---	--	--